# 第一题作答

**梅索四人21年进入X公司，欧洲杯四年一次，由古在仁的话可知27年底才能批复的报账今年没办法到手，因此今年小于2027年，且东道主德国可知今年是2024年。**

**那么三年前的盗窃案即为2021年盗窃案。**

**1、21年盗窃案**

**三年前发生了一起盗窃案，犯人通过正常输密码的方式打开了一个保险箱，盗取了里面的财物。首先犯人不可能蒙对密码【**因为那个保险箱密码虽然是数字密码，但是不知道密码的位数，通过人工暴力破解的方式，拆解也是也遥遥无期的。技术部门用高科技破解都用了三十个小时。**】。根据后文中姚克证词可以知道信封中有钥匙、地址、密码三者。但是如果说犯人真是捡到信封或者说意外得到信封则没有必要撒谎说密码是蒙的，那么即保险箱盗窃案犯人为盗走姚克信封的人之一，其撒谎是因为想隐瞒该保险箱就是姚克案相关的物品，以及避免引出自己是姚克案凶手一事。**

那么为什么要等了五年才去开保险箱，姚克案中存在以下几个疑点

**为什么不杀了姚克？**

**怎么知道有这封信的？**

**为什么正面冲突，直冲客厅，就完全有把握制服？**

**根据姚克所述，保险箱的情况只有他一人知道，外人如何得知信封的存在，而且得到信封也没有立马去拿财物。因此可以推测姚克案凶手并不知道信封所在，得到信封只是意外，但是现场的翻找痕迹代表他确实有拿走姚克财物或者其他东西的想法和行为。凶手自诩侠客对姚克进行惩罚并可能想要“劫富济贫”。但是姚克失忆是意外事件，凶手并不知道地址代表的是什么不敢轻易前往也是正常。**

**根据叶雨提供的三个嫌疑人如下**

~~古在仁，女性，身高1.54米，52岁；（身高不符）~~

丁宇楠，男性，45岁，身高1.75米；

~~郑东，男性，46岁，身高1.63米（郑嘉年的政审）~~

**郑东因为嘉年进公司的审核不可能曾经因为盗窃判刑，排除**

**【**2016中秋（0915）市中心公寓，十一点姚克中六刀，丢失信封两名嫌疑人的特征：其中一人身高在158到166厘米之间；另一人身高在172到177厘米之间**】**

**古在仁应该不是21年起的梅索领导，要不然就能被梅索直接排除。那么是否存在古在仁由于朋友什么关系意外得到信封的可能呢，事实上由于不存在姚克案以外的合谋的设定，而古在仁因为身高不符合两犯人特征，因此可以排除。**

**即姚克案犯人之一就是丁宇楠。**

2016年9月15日晚上22:40，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

**R地离市中心两个小时，q县到r地半小时**

2016年9月15日晚11点，丁宇楠在市中心，排除丁宇楠

**是情人自杀？被刘兰希推下去？**

 如果是他杀，那么只有可能是由丁宇楠亲手把死者推下楼。（这句话太绝对了）

**2、24年X公司失窃案**

**梅索170；美君164；玮姗160；莉洁158；嘉年174；于晓良185；江月明173**

**玮姗证词撞她的人比她高>160**

**嫌疑人：古在仁、梁美君、黄莉洁、陈玮珊、江月明、郑嘉年、以及一些外来人员**

**首先玮姗摔倒这件事只带来两条线索，一个是盗窃发生的时间，一个是犯案人的身高。**

**盗窃的时间根据后文描述【**大约是昨天下午18:10，有人攻破了单位保密室的一个保险柜**】并不来自玮姗的证词而是黑客攻破保险柜的记录，然后身高一词仅排除了比玮姗矮的古在仁和黄莉洁。但由于【**本文的合谋仅考虑第0章中的两名“侠客”。其他的情况的合谋、包庇、掩护、威胁、逼迫皆不考虑。清白的人证词真实。姚克证词可信。**】无论玮姗与谁配对两人身高不符合姚克案两凶且前文我们已经推出丁宇楠是姚克案凶手之一，因此玮姗证词为真。由身高可以排除古在仁、黄莉洁。**

**【**公司盗窃案和姚克案中，撬锁造成的痕迹也基本相同**】即X公司失窃案偷盗者为姚克案凶手之一。有一个矛盾的现象：姚克案高个子凶手确认为丁宇楠（丁宇楠21年45，16年40，身高依旧是175符合172~177），丁宇楠和老婆18点后浪漫晚餐没有作案时间，所以只剩下矮个子凶手，158~166cm。也可知姚克案矮个子犯人为撬锁之人。又丁宇楠并非X公司内部人员，但是保密室的密码仅有内部人员知道不存在其他合谋，即可知矮个子凶手是X公司内部人员。可以排除外来人员。梁美君的排除可见第三小节。此时还剩下江月明以及郑嘉年。**

**陈玮珊身高160，且陈玮珊能明显察觉对方身高比她高，所以犯人只能在160~166，江月明与郑嘉年都不符合。但是这只是表面上的排除，需要注意到的是郑嘉年除夕0131生日，即为03年生人，在16年仅13岁，而江月明八年前也是三十多不会身高缩水，但郑嘉年会矮于现在的174。因此可知姚克案矮个子凶手为郑嘉年。丁宇楠在约会，由破解电子锁以及黑监控可知郑嘉年有不错的黑客技术。**

**3、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首先此处存在一个冲突，即古在仁叙述将包裹交给黄莉洁让黄莉洁交给于晓良再交给刘希兰，但是根据刘希兰描述是一位女性将包裹给她。结合美君说是古在仁给她安排了任务但古在仁完全没有提到美君，即可知莉洁到晓良以及古在仁到美君二者的任务传达关系冲突。但是莉洁确实接到任务很短时间就回来了。那么结合古在仁对莉洁的吩咐：【**莉洁，这个包裹需要送到一个比较远的朋友那儿，麻烦你将这个包裹交给晓良，他刚刚走开。晓良住在我朋友附近，他可以**顺路**帮忙送过去。收件人和地址都写在包裹上了。**】存在两种可能，一莉洁并不知道于晓良来的事情，直接将”xiaoliang“理解为小梁即梁美君，因此将包裹交给梁美君说是古在仁让她去送。但还存在一个疑点，即古在仁的意思是包裹地址在”xiaoliang“家附近，即使美君恰好住在那附近，古在仁虽然强调紧急但是重点也在顺路，顺路不应该是下班才送吗，但是美君没等下班就送包裹，甚至没有关电脑整理工位。即猜测莉洁知道于晓良，但是故意交给梁美君让她去送（可能性较前者低）。【**“也有可能只是叙旧，听说晓良和我们古主任以前还是竞争对手呢。”梁美君说道**】美君称呼晓良，即可能二人熟识。无论中间过程如何，都得到最终结论美君才是送包裹的人，因此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

**4、张强案**

**【**张强所受的六刀和姚克所中的六刀，无论在力度、角度还是方向上几乎完全一致**】郑嘉年因为年岁渐长身高力气都有变化，而两案六刀的力度角度方向一致，由此捅刀之人是丁宇楠。16年郑嘉年年仅13撬锁进入姚克家中，也正是因为姚克是清醒状态在客厅整理文件，如果郑嘉年仅仅为了进屋找东西不会选择这种发生正面冲突的时间点。描述也是两名歹徒一起闯入，由此两人合谋无误。**

5、疑点1：叶雨如何圈定嫌疑人

叶雨给梅索出题涉及三年前的盗窃案，但是21年盗窃案犯人【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那么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叶雨怎么划出三个嫌疑人，除了真实犯人之外的两人是如何界定放入题中。这里只能猜测是另外两人与真正的犯人丁宇楠有联系，古在仁可知是丁宇楠的好友，但郑东没有表现出具体的关系，但是由丁宇楠与郑嘉年共同犯下姚克案以及两人相近的年龄可以猜测郑东与丁宇楠也是好友关系。

6、疑点2：叶雨给出的问题是否有解

从叶雨的角度把一个已经破解的案件讲述用以考验梅索，这个问题是否应该基于她提供的资料有解？且从叶雨的角度难道还能考虑到古在仁是梅索的领导且郑东是X公司新进审计部的员工吗，叶雨对非最终犯人的嫌疑人的认知应该停留于21年。因此上帝视角的读者可以对其进行排除，但是从叶雨和梅索的角度这个所谓的谜题显得有些莫名其妙。

屠龙少年终成恶龙。